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 项目
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2 号-1-ZLGJ-2534-1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 项目
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2 号-1-ZLGJ-2534-1

采 购 人 ：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项目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2 号-1-ZLGJ-2534-1；
- 2、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
- 3、采购内容：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4、预算金额：37.2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9、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蛟河市新区北京路 25-1 号

联系人：徐广力

电 话：0432-67222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蛟河市新区北京路 25-1 号 联系人：徐广力 电 话：0432-672227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2号楼2号网点2楼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一标包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 项目编码：采购计划-[2025]-00162 号-1-ZLGJ-2534-1
4.	采购内容	纳米农药预制剂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0.	评标办法	经评审合理最低价法。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否。
13.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否。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22.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五证合一除外）；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五证合一除外）； 4、资质证书；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2022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信用服务”版面下“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章； 8、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11、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12、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证明材料；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元整（¥7,44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39 18。 其他要求： 注： 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代理机构确认。 注：各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年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 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30.	开标顺序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
31.	开评标场地	开标场地：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一 评标场地：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评标区评标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中标人数量：1个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34.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在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在受理质疑。
35.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不计取
36.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37.2万元。
3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8.	质保期	2 年
39.	付款方式	最终以财政拨款为准。
4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41.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取标准：中标金额的 1.8%。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支付。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招标人所

		有。
44.	虚假投标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后期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商虚假投标，经核实，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请供应商自行按照 QQ 群：835560749，进入群内。进入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电话。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5、中标人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送至代理机构。
4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自行安排人员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远程报价。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u>1、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为准。</u> <u>2、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u>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踏勘现场：

无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问,采购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

9.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投标项目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套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公告标

明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账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前附表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扣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如有）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纸质版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文件内容一致，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载体U盘）。（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直接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3 逾期未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文件的；
-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2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投标：

- （1）交货时间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无效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谈判小组主任的，谈判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租赁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或加盖公章；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采购的，可以在符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代表当场请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采购：

（1）谈判小组当场形成废标结论，向供应商宣布废标并说明废标原因。

（2）没有供应商当场以书面形式对废标原因提出质疑。

（3）有 2 家合格供应商。

（4）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相关当事人当场签署《经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

（5）合格供应商重新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新的报价进行评审。

（6）首次招标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重新招标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谈判小组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谈判小组将向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预中标人，如果报价低的供应商不能被评定为预中标人，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预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谈判小组评

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无。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谈判、二次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形式评审标准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标书内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规定，不缺项漏项，不负偏离。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三）谈判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比较与评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

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八）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竞争性谈判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参数

数量：3100 升

1、防治内容：稻瘟病兼顾纹枯病

2、本次采购为预混剂，预混剂有效成分：苯醚甲环唑含量 $\geq$ 2.5%、丙环唑含量 $\geq$ 2.5%、稻瘟灵含量 $\geq$ 15%、芸苔素内酯含量 $\geq$ 0.0005%。

3、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拟用的单剂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登记证》。承诺中标后可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包装采用 10kg/桶（含）以上大包装，且确保可回收，避免环境污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 1、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 2、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中生成为准。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八、公司财务状况

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九、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近年（2022 年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 三、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解：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四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重要指标，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五、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格式自拟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没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没给定节点的依次附后。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